

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文件

牧财字〔2022〕70号

牧野区财政局 关于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承诺机制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镇（办）、电源产业开发区、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促进采购活动提质增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建立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承诺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单位、代理机构经办人员，应切实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承诺机制的认识，严格控制采购项目时间、节点，填制《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》，并在采购活动中履行承诺内容。

二、采购单位在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报时,将《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》作为附件资料上传。

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,要认真执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,切实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优质、便捷、高效、可预期的服务。

附件: 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
2022年12月6日



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:

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中做到:

1.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,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30天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(紧急情况除外)。

3.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;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;在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。

4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,供应商资格、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、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、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。

5.严格执行采购计划申报制度,落实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《新乡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办法》等要求,完善备案资料,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6.评审活动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,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;同时,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(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)。

7.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发放后,2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8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,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备案及公告。

9.收到供应商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,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,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备案及公告验收报告(结果)。

10.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,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,项目不复杂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11.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,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。

以上承诺,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采购单位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

代理机构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